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 輯



4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曹月勤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
明清
經濟
史料
叢刊

43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兩廣鹽法志

第四十三册目錄

兩廣鹽法志	(清)阮元等修	(清)伍長華等纂	一
卷二十八	一
卷二十九	一二九
卷三十	一八九
卷三十一	二九七
卷三十二	三七五
卷三十三	四八一
卷三十四	五三一
卷三十五	六二七
鹽法隅說	(清)孫玉庭撰		七三三
鹽法隅說	七三三

兩廣鹽法志卷二十八

生息

國家制用歲有常經所謂量入以爲出也乃用有出於常經之外而事屬因公則司國計者不得不妥爲籌款斯生息之議尙焉生息云者借庫儲之間款而還本限以年濟商運之急需而納羨裕於用夫豈若周官泉府所職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哉志生息雍正十年三月奉

諭旨各直省督撫提鎮標下之兵丁朕俱賞給生息銀兩以

濟其緩急之用而各省協營甚多一時難以普及意欲俟軍務告竣國用充裕再思周徧加恩從前所頒諭旨言之詳矣上年大學士鄂爾泰在雲貴廣西總督任內奏稱滇省舟楫不通所有生息銀兩分派營運則易聚總生息則難若督撫提鎮各標賞銀過多轉致不能營運漸生弊端臣是以將各鎮應領銀兩令於各協營均勻分給俾得同受皇恩黔粵兩省亦彷彿照此辦理此鄂爾泰因地制宜行之於邊遠三省使兵丁均霑賞賚者今據廣東總督郝玉麟奏稱廣東督撫提鎮各標賞賚帑本共十萬兩臣等

經營籌畫或借給鹽商或開張當舖大約可得二分之息
臣通盤核算卽以臣標上年一年賞銀之例爲之準則計
每年生息除賞給督撫提鎮標兵外尙有餘賸之數應照
各協營寨兵數之多寡均勻分給於雍正癸丑年開賞以
廣皇仁等語朕教養兵丁一視同仁本欲令其均霑恩澤
但事勢如此次第經理不得不有先後之別今鄂爾泰郝
玉麟通融辦理俾協營兵丁亦有以濟其緩急深慰朕加
惠戎行之至意著各省督撫等酌量本地情形悉心籌運
若可以照此通融辦理則協營兵丁可以早受恩賞誠屬

有益但各省地方之利息輕重不同餘銀之多寡不一非以不能行之省分令做行之也不可勉強從事

原缺

謹按督撫提鎮各標帑本雍正七八年先後動支藩庫地丁錢糧銀十萬兩給各營自行營運至雍正十年積有餘存息銀三萬兩共銀十三萬兩奏明歸運司衙門借商生息乾隆二年六月將各營陸續解到運庫息銀一萬三千七百兩又在運庫花紅鹽羨撥銀一萬三千兩內除四年十一月撥歸將軍標下銀七千五百兩尙存銀五千五百兩

添作帑本前後共帑本銀十四萬九千二百兩給
商營運生息以爲賞給各兵丁紅白之用

將軍標
下帑本

外在

雍正十一年八月戶部議覆廣東巡撫楊永斌咨稱粵
東廣州府向設有粵秀書院肇慶府向設有端溪書
院爲兩院作育通省士子之地今准禮部咨奉

上諭督撫駁劄之所建立書院各賜帑金一千兩欽此是本
省應動支帑銀二千兩以爲將來士子讀書膏火資
本至於作何預爲籌畫之處查本省鹽道衙門原有

各商借本營運應將此項銀兩在於雍正十一年地
丁銀內支給銀二千兩卽交鹽道借給商人營運生
息按月將利銀送司分給所有動支過銀兩數目擬
合咨明以便將來報銷除咨禮部外相應咨達應令
該撫將前項銀二千兩在於雍正十一年地丁銀內
動支借給鹽商營運生息按月分給廣肇二府兩處
書院如有不敷仍在存公銀內動支歲底將支給利
息及所存本銀各數分晰造冊報部可也

雍正十二年兩廣總督鄂彌達會同將軍栢之蕃等奏

言竊照兵丁生息銀兩欽遵

聖諭在於旗營二處通融辦理請將八旗存庫息銀撥交鹽法道生息將利銀收回交中軍衙門以爲賞給四營之用奉

硃批與鄂彌達商酌辦理該臣等會議得將軍衙門原蒙

恩賞帑本銀二萬兩經將一萬四千五百兩借給鹽商每月

二分五釐起息又將五千五百兩開設當舖自雍正七年至今除賞給八旗四營共支出商息銀一萬五百三十六兩現存商息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又當

鋪存息銀三千一十一兩零存貨本銀七千四百九十六兩零查八旗四營每月賞給需銀四百五十兩前所放一萬四千五百兩每月得息銀三百六十餘兩尙不足供支給臣思粵東商人向民間借貸利息甚重應將現存商息八千兩一併交鹽道借給鹽商每月二分五釐起息此項利銀不必全數取回交中軍衙門恐日久滋生弊端除每月支給四百五十兩外餘銀仍存道庫使其輓轡轉運以廣生息至於當舖一項不必再開查官員陞轉無定一遇陞遷之期

不無挪前掩後虧空侵欺臣等共同商酌議將鋪內
現存之三千餘兩發交司庫另項存貯將貨本七千
餘兩轉售與人限三四月內售出時一併移交司庫
另項存貯二三年間商息銀兩贏餘日多再交司庫
如旗營有公務急需題請動支

乾隆元年三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鄂彌達條奏內開
查廣肇二府屬南海等縣皆地處窪下枕近大河上
接西北二江潦水漲發沿河一帶多至衝決圍基淹
浸民田廬舍爲患匪細從前皆係有田業戶按畝出

夫修築每年需用不下數千餘兩續經查有廣肇二屬魚笊禾鴨等埠每年租銀一千餘兩收解司庫如遇圍基衝決方准詳支備料後因埠租有限復將該司衙門每年溢平餘銀二千餘兩添湊尙有不敷則於司庫公項內湊給在案臣思禾鴨等埠原係有業民人將自己田畔河邊租佃與人牧鴨取魚以及捕捉禾蟲零星收取租銀乃小民自有之利非同官物可比至於司庫兌收銀兩理應出入公平不得私毫輕重若以平餘定數報解恐奉行不善流弊實深應

行禁革查廣東合浦欽州靈山三州縣鹽埠官運官
銷報解埠羨又西省撥運融銷羨餘共存道庫銀四
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零遇有緊要公事動用
今圍基歲修之費卽將前項存貯道庫銀兩借給各
埠商人照旗營兵丁生息之例每兩酌定一分五釐
起息每年可得息銀六七千兩請自乾隆元年爲始
准令各商赴運司衙門具領借給按季繳息運司彙
解藩庫收貯支應等因應如該督所請令每年於農
隙之時水利各官將經管圍基逐一親身查勘估計

工料詳請動支生息銀兩刻期辦料興工所有圍基
通修一次工竣之日取具保固結狀同工料細冊題
報工部核銷

乾隆元年九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鄂彌達疏言粵東
省駐防八旗甲兵扣存馬乾銀六萬五千七百兩先
經廣州將軍張正興等具奏請以六萬兩交貯藩庫
其餘五千七百兩照

恩賞兵丁紅白之例交鹽法道借商以二分五釐起息每年
約得利銀一千七百餘兩以一千兩還入司庫以七